

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第 1 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參、主席：許委員育典

紀錄：陳寶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繼續列管事項

1. 列管單位：衛生局、社會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80523-1）

（2）列管事項：兒童發展預防篩檢，針對過去資料統計分析，以改善現行問題或發現危險因子。（提案單位：唐委員心北）

陳委員惠鏡建議：有接受早療服務兒童之家長反應，開辦早療相關課程之單位都是在週間日間進行，讓上班族家長備感不便，是否能建議有關單位能開放夜間或例假日之課程時段，主管單位也應注意該措施的可及性及友善度。

陳委員明珍建議：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遲緩類別統計，衛生局於報告中提及語言發展最多，然應注意從統計分析可發現男女人數有明顯差異，各年齡層、遲緩類別之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2~3 倍，從通報到治療，其中語言、認知、肢體協調都是男性比較多數，是否探究其因素，並追蹤預後情形，擬定未來預防策略。

決議：依 2 位委員建議，請衛生局、社會局於 109 年第 2 次兒權會進行專案報告。

（二）解除列管事項

1. 列管單位：社會局

（1）編號（原始編號）：第 1 案（1071112-3）

（2）列管事項：列管事項：校內工讀提案主要是針對現況瞭解，係因

應兒少工作議題作為本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透過問卷瞭解有無清寒保障名額，有關家暴及其他狀況非本次提案重點，有關委員所提現象將於後續其他會議討論。(提案單位：張執行長鴻聲)

決議：解除列管。

2. 列管單位：教育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3 案(1081220-1)

(2) 針對兒少代表在相關培力後，請教育局安排在中小學的公民或課外活動課程時間，在校內傳達對校內公共事務的關心及表達市府對兒少參與行動了解及表示之本次解除列管事項，希望續與教育局研議做法，並達到具體成效。(提案單位：楊委員昀臻)

決議：解除列管

3. 列管單位：社會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4 案(1081220-2)

(2) 列管事項：臺南今年新設置青年代表，就瞭解目前未有縣市推動青年代表與兒少代表合作，建議研究考核及發展委員會可以讓臺南先行示範，讓兩者相互協助、交流，並廣納不同群體聲音，以利合作與學習。(提案單位：楊委員昀臻)

決議：解除列管。

4. 列管單位：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5 案(1081220-3)

(2) 列管事項：小網紅可能因為背負外界知其背景或其父母身分，而有可能心智上無法承受相當壓力，致兒少成長有不良影響，能否與相關局處作相關研議。(提案單位：涂委員菟茜)

決議：解除列管。

5. 列管單位：教育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6 案(1081220-4)

(2) 列管事項：為及早篩選出網路成癮個案，現已有相關評定量表，建議教育局可加強網路成癮個案早期發現、介入、治療及輔導。(提案委員：陳委員明珍)

決議：解除列管。

6. 列管單位：社會局

(1) 編號(原始編號)：第 7 案(1081220-5)

- (2) 列管事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施行日期 109 年 12 月，工務局之工作報告並未針對此方面，行政處分係為不得已，距該法施行尚有 1 年時間，建議工務局列為下年度宣導重點。(提案委員：趙委員秋媚)

決議：解除列管。

二、委員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及提問

(一) 李委員奕賢：

1. 依據 108 年第 2 次兒權會中提案 6 中決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應檢核補習班業者於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之資料是否與其報備設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 1 案，但未依主席決議於本次報告中呈現查核結果。
2. 另委員查詢系統上資訊，發現並無改善。依據「臺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若補習班要增設名額應經過消防檢驗及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以增額，但火車站前站的各大補習班每班都超過 60 人甚至超過 120 人，系統卻只填寫 60 人，對學生的權益有所損害。

主席：各局處與會同仁應將決議帶回，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本案列管。

(二) 涂委員喜敏：未成年在工作中受到不平等對待，也涉及勞動基準法中第 44 條、45 條和兒童權利公約，勞工局成果報告中，提及校園宣導及大專勞動條件，暑期即將來臨，很多兒少會去打工兼職，勞工局在宣導及勞檢對象中是否可增列高中生，避免危機事件的發生。

勞工局：校園巡迴 108 年有 17 場，會再持續增加，勞動條件檢查也是重點工作。

(三) 陳委員明珍：學齡前兒童視力檢驗，兒少保健值得持續進行與治療、預防。

衛生局：未滿 3 歲至 5 歲視力篩檢，主要是針對斜/弱視的矯正，在各區衛生所也有辦理衛教宣導及篩檢。

主席：務必請局處首長下次出席與會

(四) 兒少代表：經濟發展局於報告中未提及選物販賣機的項目，目前選物販賣機於學區周圍設立並擺設情趣用品，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發展健康，是否能訂定自治條例，目前桃園市有訂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臺南市政府是否有考慮

研議。

經濟發展局：選物販賣機目前也是稽查項目之一，未來會將稽查成果放入工作報告中。

(五)兒少代表：教育局有補助經濟弱勢兒少午餐費用，但有些學校沒有辦理團膳，那教育局如何給予補助？目前是以高中比較可能會出現這樣的狀況。

教育局：目前臺南市所轄學校有統餐與自辦(均包含中央廚房)，所以只要符合資格的學生就能獲得補助。

主席：有關高中改制為市立，持續與教育部討論中。

(六)兒少代表：我目前所在的私立學校，可以自行選擇班級要不要參加團膳，因導師要求班上同學分擔經濟弱勢學生之午餐費，覺得不合理。

主席：以本次會議提議向國教署反應。

(七)兒少代表：各式補助習班及安親班存有言語性騷擾情形，其中以開黃腔為多數，目前有針對教職員、學生及家長辦理教育研習，是否能擴展至安親班、補習班等相關人員進行培力？而補習班、安親班的學生受到性騷擾時是否有適合的檢舉管道及輔導措施？

教育局：目前教育局有提供檢舉專線及電子信箱，都有積極處理中，另設有不適任教師認定委員會，涉及相關事件會組成調查小組處理，負責人若未通報，本局會做相關裁處。

柒、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

(一)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成癮防制工作報告(略)

(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略)。

二、委員或少年代表建議事項：

(一)教育局專題報告：

1. 陳委員明珍：

(1)針對網路成癮高風險學生採分級制，但簡報只有說明第三級處遇，初級和二級的處遇是否可以說明？

(2)另外在成效分析部分，仍有 7 案完全沒有改善，建議可納入醫療體系的成癮治療資源。很多成癮高風險學生在家庭、人際關係疏離，沉浸在網路遊戲中，尤其是暴力型遊戲，最後無法分辨現實

與虛擬世界的差異，造成危機事件發生，例如鄭捷一案。

- (3) 針對電腦、手機/平板使用者採三級輔導的人數，建議教育局可做交叉比對，手機/平板與電腦使用是否有重複個案？108 年與 109 年的手機/平板與電腦人數是否有重疊？

教育局：有關初級、二級處遇情形，若處遇沒有成效就會轉往下一級介入。針對各類及年度的學生網路使用人數是否有重複，在進行了解進行報告。

主席：請教育局針對專案報告中完全沒有改善案例，進行列管。

2. 涂委員喜敏：108 及 109 年的施測人數與全國性調查相比，整體比例感覺是偏低的，也許跟題目較少有關，但最後成效分析的人數中僅有 31 位及 8 位，其實多數網路成癮學子也有拒學或中輟議題，那施測是否涵蓋這部分，教育局也可以再釐清，手機電玩成癮問題的確是越來越嚴重。

主席：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意見，請列管並說明為何施測人數偏低原因。

3. 兒少代表蔡湘閔：請問此份問卷的設計由來及可信度為何？因為此份問卷我們都有填過，但有些同學為了不被輔導而亂填。

教育局：此份問卷是與亞洲大學柯慧貞教授合作，亞洲大學也有進行全國性施測，所以在問卷本身的信效度是有檢驗的，施測前學校也會先做說明，但受試者若刻意隱瞞就會影響結果，所以也仰賴班級導師的觀察，做輔助指導。

主席：請教育局針對兒少代表意見，請列管並具體說明問卷的信效度。

(二)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題報告：

1. 陳委員惠鏡：當兒少被安置後，家庭重整與家庭處遇也是需要工作的，109 年保護安置兒少共有 194 位，因經濟弱勢安置於寄養家庭者有 11 位，共有 205 位安置兒少。安置資源中 108 年有 73 戶寄養家庭提供安置，再者是安置於機構中，但臺南市的安置機構只有 3 家，轄外簽約機構有 30 多間，而社工在高案量情形下，還要跨縣市去訪視關懷，工作壓力甚大，也會影響工作品質，也缺乏對兒少較完整的評估及家庭重整的工作，造成長期安置需求高、停親處遇高等，加上寄養家庭戶數逐年漸減，期望臺南市正視安置資源不足問題，開創足夠

替代性資源，以支持第一線工作夥伴。

社會局：109 年機構數為 3 家，寄養家庭為 82 戶，可安置 101 人，今年也計畫成立團體家庭(4 人 1 家)，以類家庭方式照顧，讓安置機構兒少也能有家庭互動經驗，未來朝設置家園，做為安置機構的輔助。另外針對安置期滿仍無法返家之少年(16-20 歲)，提供自立宿舍，協助邁向獨立自主。

主席：列管追蹤並說明未來替代性資源的具體佈局。另請家防中心注意簡報中兒童權利的分類(簡報第 2 頁)，請局內在簡報提出前先行指導。

2. 兒少代表：在報告中針對比較多身體層面的傷害，較少提到兒少面對家中長輩的辱罵、限制零用錢等討論。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中提到身心傷害部分，需達危及社會功能，這部分需透過醫療診斷。若是原本具有的功能突然消失，就要做積極性介入。若是生活中互動的辱罵或限制零用錢，一開始會做勸導或是親職教養技巧提昇知能，減少負向的親子管教方式。

捌、討論提案

提案 1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	擬訂 109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專案報告案，建請由工務局及家庭教育中心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03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事項主席裁示，於每次會議擇 2 主題進行專案報告。
辦法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自行從中擇訂與本市較為密切議題，列為下次會議專案報告。本案通過後，請報告單位於下次會議前提供報告資料供製作會議資料。
決議	109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擬訂由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早療列管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原訂工務局及家庭教育中心順延至下一年度。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兒少代表梁朝勛

案由：建請修正「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之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之兒少代表委員產出方式，因第五屆兒少委員仍採用圈選制與本次兒少代表內部推舉名單有所差異，有侵害兒少表意權之虞。

(二)根據 108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決議，第 6 屆兒少委員產出方式必須參酌兒少代表意見，會同法制處修訂完善「臺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決議：針對兒少代表的提案，予以尊重，未來採兒少代表推選委員後，由市長確認，以符合其民主正當性及兒少權益。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本次會議持續新增列管事項

編號 (原始編號)	列管事項	決議重點	列管情形	列管單位
第 1 案 (1080523-1)	兒童發展預防篩檢，針對過去資料統計分析，發現性別比例不均，是男童高於女童 2 至 3 倍，針對此性別因素請說明原因，以及男童在篩檢、治療、預後情形和預防措施以改善現行問題或危險因子。另有關早期療育的政策擬訂說明，包括親職教育與培力的可近性與友善度。(提案單位：陳委員明珍、陳委員惠鏡)	請就委員所提性別不均的數據資料和早療家庭政策責成專案報告說明。	繼續列管	衛生局 社會局
第 2 案 (1090615-1)	臺南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上，登錄資料是否與其核準之文件相符且符合法律規定針對，以維護台南市學生於課後參加補習班之受教權。(第5屆兒少代表)	請留意每次會議決議事項，並請教育局於第 2 次會議工作報告呈現。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第 3 案 (1090615-2)	教育局網路成癮防制調查報告中提及尚有完全未改善之學生，是否有積極作為？另施測人數與全國調查相較比例偏低，請說明原因。並請說明施測問卷的信效度。(陳委員明珍、涂委員喜敏、蔡兒少代表湘閔)	依委員提問說明	新增列管	教育局
第 4 案 (1090615-3)	有關本市兒少安置資源匱乏影響第一線社工服務效能及家庭重整，請正視此問題並開創足夠的替代性資源。(提案單位：陳委員惠鏡)	請提出具體的安置資源佈建情形	新增列管	社會局